

書面質詢

教育公平是最基本的社會公平，主要體現在教育資源的配置上。回歸 15 年以來，澳門特區政府明確提出了“教育興澳”的方針，堅持把教育擺在優先發展的位置，但教育資源配置不均衡問題一直是困擾本澳教育事業發展的一個“瓶頸”。

促進社會公平是現代政府的一個重要職能，政府公共教育支出被認為是促進社會公平的重要途徑。從多數國家或地區公共教育支出的情況來看，公共教育支出佔 GDP 比例一般都在 5% 以上，不少發展中國家該比例也在 4% 以上¹。以本澳 2010-2012 年相關教育支出為例，三年間的公共教育平均開支佔 GDP 百分比約為 2.83%²，是 OECD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）國家教育經費開支百分比的五成左右。其中，同期非高等教育平均支出僅佔 GDP 的 1.16%³。而且，本澳的財政資源具有向公立學校傾斜的趨勢。另外，教育用地、設施等教育資源配置的不均衡問題，則是教育公平難以實現的重要因素。當局曾表示，澳門歷次的 PISA 結果，在教育公平方面位居世界前列⁴；亦強調，本澳的學校空間已有明顯改善。事實上，目前本澳非高等教育的學校中，尚有部分學校的學生人均活動空間未達到當局所訂定的標準。並且，時至今日仍有 17 所學校在裙樓中辦學，教學條件及學生活動空間不容樂觀。

教育發展的均衡性尤其是教育資源配置的均衡性，對實現教育公平與社會公平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。“教育興澳”要秉持“以學生為本”的理念，堅持把學生的切身利益放在首位。因此，特區政府亟需促進教育的均衡發展和教育服務的均等化供給，對教育發展策略作出適當、及時地調整，合理規劃與配置教育資源，逐步消除教育實際發展不平等的差別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質詢：

¹ 根據教育部財政司課題研究《2005-2020 年國家財政性教育投入佔 GDP 比例的研究》相關內容整理所得。

² 根據澳門教育局“教育指標-教育財政指標”相關數據整理所得。

³ 同注釋二。

⁴ 根據澳門教育局“澳門 PISA2012 數學素養測試計劃”正式啟動”新聞內容整理所得。

一、17 所裙樓學校的存在是本澳義務教育發展的“短板”，切實反映了本澳教育資源配置的不均衡，其已成為教育公平實現的重要障礙。當局已多次回應示會採取短、中長期措施，改善學校的教學環境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有否對 17 所裙樓學校的教學環境作評估，根據各校須改善的方面及程度提供具體方案或計劃？如部分位處北區辦學條件較差的裙樓學校，以及幼稚園等，如何在短期內改善其環境，提升硬件水平，保障學生公平享有義務教育的權利？

二、當局日前曾表示，政府有意將部分學校辦學的裙樓騰空作為長者服務院舍⁵。因此，請問當局具體的搬遷情況以及時間表何時可公佈？

三、學生人均公共教育開支、活動面積、師生比及班級規模等指標或數據只能從既定的角度來衡量“教育長效機制建設”這一措施的落實程度，很難全面評估教育的公平性。並且，教育公平屬於社會公平範疇，通常涉及政府政策、經濟發展、個體家庭背景等非恆定因素，難以統一、準確地進行量化。因此，請問當局，如何加強教育資源配置的宏觀調節力度，逐步縮小學校間辦學條件的差距，推進義務教育學校標準化建設，提升整體非高等教育發展水平？如何進一步統籌教育資源均衡配置，促進基本公共教育服務均等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何 潤 生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

⁵ 根據澳門日報“譚司：騰空辦學裙樓作長者院舍”2015 年 8 月 7 日新聞內容整理所得。